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4590 號】

申 請 人 ○○○ 住詳卷 相 對 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設詳卷 司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第 24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失能保險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兩造間保單號碼第○○○065 號之保險契約附加○○○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應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豁免保險費。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二) 陳述:

1、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11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

- $\bigcirc \bigcirc 065$ 號,下稱系爭保單),附加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額 1,000,000 元,下稱系爭附約),餘附約略。
- 2、申請人於111年11月28日因車禍事故致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骨折、左側脛骨內踝骨折、左側足部第三、四、五蹠骨骨折、右側恥骨骨折」之傷勢,至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
- 3、申請人主張依嘉義長庚醫院於112年12月1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記載「醫囑:…左髖及左踝遺存顯著運動障礙,無法復原,活動範 圍左髖關節60度,左踝關節25度,…」(下稱系爭體況),系爭體 況已達系爭附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下稱系爭給付表)第9-4-11項次:「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第8級失能程度,惟遭相對人以申請人系爭體況 不符第8級失能程度為由而拒絕理賠,為此提出申請評議。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 陳述:

- 1、按系爭附約條款第 12 條約定:「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開始,本公司豁免本附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不含主契約及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但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及第 13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是以,就前揭約定,被保險人請求保險人失能相關保險金,必以其之障害情形需符合系爭附約之系爭給付表約定之失能程度為要件。
- 2、經相對人檢視嘉義長庚醫院病歷記載:「2023/11/13 thigh atrophy EMG: This NCV and EMG study of lower limbs is still within normal limits…」,其記載申請人之神經傳導及肌電圖檢查均為正常,相對人復經詢二位神經專科醫療顧問略以: 髋關節並無損傷,

依一般醫理,申請人之骨折傷害可經手術及後續復健恢復原活動, 且 EMG、NCV 檢查正常,未見活動角度受限之原因,因此無法認定符 合任一項失能等語,相對人尚無據依申請人所請辦理。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於 107 年 9 月 11 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附加系爭附約,餘附約略。
- (二)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左髖及左踝遺存顯著運動障礙,無法復原,活動範圍左髖關節60度,左踝關節25度,···」。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失能保險金 300,000 元及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系爭附約條款第 12 條約定:「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 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開 始,本公司豁免本附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不含主契約及其他附約、 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但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第 13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失 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 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 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準此, 本件爭點嚴為:依卷附資料,申請人目前系爭體況是否符合系爭給付表 第 9-4-11 項次:「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第 8 級之失能程度?如不符合,應符合哪一項次? 何時符合?
- (二)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申請人系爭體 況已符合系爭給付表第 9-4-11 項次:「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第 8 級之失能程度。
 - 1. 申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因車禍事故致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骨折、左側脛骨內踝骨折、左側足部第三、四、五蹠骨骨折、右側恥骨骨折」之傷勢,至嘉義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並經該嘉義長庚醫院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左髖及左踝遺存顯著運動障礙,無法復原,活動範圍左髖關節 60 度,左踝

關節 25 度,…,。

- 2. 經檢視病歷資料及後續所檢附之 X 光片,其髖關節周遭及踝關節周遭皆為十分複雜之多重骨折(即左髖關節周遭有合併左恥骨骨折、左股骨轉子間及轉子下粉碎性骨折,而左足踝有合併左足踝內側踝骨折、左第三、四、五蹠股骨折),故其左髖關節周遭及左踝關節確實遭受嚴重傷害及合併複雜多重骨折,故遺存有左髖關節 60 度,左踝關節 25 度之顯著運動障礙。
- 3. 經審視相關資料,皆為112年12月18日之門診病歷資料及112年12月18日診斷書,首先有敘明記載其活動角度喪失已達生理範圍1/2以上,故應以112年12月18日為認定時點或所謂之診斷確定日。
- (三)是以,依現有事證及前揭醫療顧問意見可知,申請人系爭體況於112年12月18日確定符合系爭給付表第9-4-11項次:「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第8級之失能程度,給付比例30%。從而,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失能保險金300,000元(保險金額1,000,000元*30%)及兩造間之系爭附約應自112年12月19日起豁免保險費,應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失能保險金 300,000 元及及兩造間 之系爭附約應自 112 年 12 月 19 日起豁免保險費,為有理由。兩造其 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之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 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